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府法制字第106034218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府法制字第108021644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府法制字第1090303026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 二 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 三 分校：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 四 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 五 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第三條 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 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二 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三 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四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五 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六 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七 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八 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四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未達五十人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四十人以下、分校人數二十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附表二），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前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 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 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六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並送教育部備查。

前項合併或停辦提案，得由本府媒合，或由合併、停辦學校雙方共同簽署提案。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六個月前提報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並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審議之。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一 學生數。

- 二 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 三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四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五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六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七 校齡。
- 八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九 學校教室屋齡。
- 十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一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二 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第七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前項學校合併或停辦前，應向原學校學生家長、當地居民辦理說明會，並對教職員工之安置舉行座談會。

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未達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九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

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現有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依規定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第十一條 原學校財產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移由合併後之隸屬學校接管。
- 二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史料、文物、畢業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料，由合併或停辦學校移交隸屬學校保存及維護。
- 三 閒置校園可活化再利用，如規劃為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中心、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
- 四 合併或停辦校區經整合地方意見及本府評估後再轉型為其他可行之用途；在尚未規劃使用前，本府每年需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補助代管學校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評估項目		分數					學校 自評分 數	教育處 審查分 數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1.學生數	81 人以上	61-80 人	41-60 人	21-40 人	20 人以下		
	2.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遽增	緩增中	穩定	遞減中	遽減		
	3.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3 公里以上	2.1-3 公里	1.6-2 公里	1-1.5 公里	1 公里以內		
	4.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無				有		
	5.校齡	101 年以上	81-100 年	61-80 年	41-60 年	40 年以下		
	6.學校教室屋齡	20 年以內	21-30 年	31-40 年	41-50 年	51 年以上		
							請填 是或否	
特殊性指標	1.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100%)							
	2.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100%)							
	3.其他：							
評估項目							質性說明	
參考性指標	1.原校區之用途	十分不明確	不明確		明確	十分明確		
	2.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學齡人口遽增	學齡人口緩增中	學齡人口穩定	學齡人口遞減中	學齡人口遽減		
	3.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社區人口成長中		社區人口穩定		社區人口外移		
	4.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大量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少數教室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5.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相關性高		相關性中		相關性低		
	6.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	高		中		低		
	7.經本府核定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是				否		
	8.經本府核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是				否		
	9.其他							

附表二

彰化縣小型學校評估報告書

彰化縣立○○國民小學	
學校基本資料	1. 環境評估： (1)鄉鎮市近五年總人口數 (2)鄉鎮市未來五年的學齡人口 (3)交通狀況 (4)經費成本效益分析(每生每年所分配經費) (5)學校所在之社區發展型態 (6)臨近學校及公共設施資源
	2. 現況評估： (1)學生數、班級數 (2)校地面積、目前校地現值 (3)學區居民總數 (4)教室間數
因應對策 (精進方案)	【請針對目前學校就讀人數過少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預期成效】
學校條件優劣分析	
學校裁併之優點與缺點	
學校裁併後，學校規劃	
學校總評估未來可行方向	

承辦人：

主任：

校長：